

訴 願 人：陳○○即○○商行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81138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網路家庭商店街」網站（網址:xxxxx）刊登有「仙楂洛神花養生茶配方包」食品廣告，其內容述及「.....仙楂味酸甘，性微溫，可消油脂，促進脂質分解，有促進消化，調整脾胃功能；而洛神花中的成分可以防癌、護肝、降血脂和抑制心血管病變，常喝對健康有益.....」等詞句，案經臺中縣梨山衛生所於 96 年 9 月 3 日查認系爭廣告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乃由臺中縣衛生局以 96 年 9 月 12 日衛食字第 0960042343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處理。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9 月 1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7349400 號函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上述廣告刊登者之基本資料等，並經該公司於 96 年 10 月 2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上開廣告之刊登者為訴願人，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刊登上述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產品具有上述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10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81138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1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1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 92 年 1 月 7 日衛署食字第 0910082070 號函釋：「食品之廣告內容涉及易生誤解或醫藥效能之認定原則，係依據個案所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包括文字敘述、產品品名、圖案、符號等，綜合研判。若宣稱產品具有醫藥效能時，則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涉及醫藥效能論處，若針對產品中之某項成分宣稱具有醫藥效能時，則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涉及易生誤解論處...」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二）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四）引用本署衛署食字號或相當意義詞句者：.....」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95 年 7 月 7 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八）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9
違反事實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法規依據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2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它處罰	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 違反者，並得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

	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
統一裁罰基準	一、裁罰標準
(新臺幣：元)	(一) 第1次處罰鍰新臺幣3萬元，每增加1件加罰新臺幣1萬元。.....
裁罰對象	違法行為人
備註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已立即停止刊登系爭廣告；且因不諳法規，以致違規，是為無心之過，且為初犯；而訴願人係為小本經營，承受不起這麼嚴重之罰鍰；祈望體諒民艱，重新減半罰鍰及以分期付款方式繳款。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網站刊登之「仙楂洛神花養生茶配方包」食品廣告，其載有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違規事實，有臺中縣衛生局 96 年 9 月 12 日衛食字第 0960042343 號函檢送網路違規廣告監錄查報表及違規網頁、○○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 10 月 2 日電子郵件及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足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自屬有據。

四、雖訴願人主張已立即停止刊登系爭廣告；且因不諳法規，以致違規，是為無心之過，且為初犯云云。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明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訴願人於刊登食品類廣告時即應注意相關法規，並負有遵循之義務，訴願人未予注意以致觸法，縱於事後立即為改善行為，仍無解其於查獲時確有違規之事實，此亦有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可資參照，是訴願人尚難以不知法律及事後改善為由作為免責之論據。至訴願人主張承受不起這麼嚴重之罰鍰，祈望體諒民艱，重新減半罰鍰及以分期付款之方式繳款乙節；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前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2 條及原處分機關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

罰基準表規定裁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已屬違反該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所應處之最低裁罰額度；又原處分機關答辯書已載明同意訴願人分期付款並設有此機制，訴願人自可逕向原處分機關洽詢辦理。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